

案例：機關人員以詐術之不法行為得標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決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約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驗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固
態樣 3.1：非法影響決標					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機關人員承辦位於原住民地區工作站之清潔招標案，卻借用他人原住民身分設立企業社參與投標並得標。
懲處情形	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5年6月，褫奪公權3年，犯罪所得新臺幣180,794元沒收。

提報單位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